

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

第 16 次委員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8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技監榮興

記錄：姚俊魁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提案說明：(提案資料詳開會通知單內附件)

本次會議提案如下：

公用地役關係：

(一)「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 113 地號土地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(二)「本市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 51、46 地號、老泉段二小段 269-4、289、288、287、284、280、279、278、274、299、263、255、257、252、253、249、247、244、243 等 21 筆地號土地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(三)「本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76-1 及 480 地號土地」公用地役

關係認定案。

(四)「本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312、307、317、316、310、305、及 282 等 6 筆地號土地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公共安全認定：

(五)「本市信義區崇德街 206 巷 1、3、5 號通路側溝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(六)「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0 巷 53 弄 17 至 31 號及 34 至 52 號前側溝蓋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七、會議討論：

(一)「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 113 地號土地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說明：

- 1.經查「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 113 地號」，係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194 巷與成福路 206 巷 5 弄交叉口，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(道路用地)之 8 米計畫道路。
- 2.航照圖顯示本案案址係於民國 80 年起即已存在通路，尚符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。
- 3.本案案址為供公眾通行之用，且無相關證據說明於通行之初有遭受阻攔，尚符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。
- 4.本案案址為周遭民眾及居民出入通行之必要路段，尚符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。

決議：

本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
(二)「本市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 51、46 地號、老泉段二小段 269-4、289、288、287、284、280、279、278、274、299、263、255、257、252、253、249、247、244、243 等 21 筆地號土地」

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1. 周邊尚有其它通路，非屬該區域通行用之唯一通路，
2. 經當地住戶陳述說明本案案址於通行之初，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曾有阻礙通行，未符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。

決議：

本案認定不具有公用地役關係。

(三)「本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76-1 及 480 地號土地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1. 經查「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76-1 及 480 地號土地」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(道路用地)之 8 米計畫道路，惟目前尚未開闢完成，僅

部份路段可容車行。

- 2.航照圖顯示本案案址係於民國 80 年起即已存在通路，尚符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。
- 3.本案案址除作為世貿公園大廈用戶地下停車場之出入口外，並作為一般民眾通行之用，且現場未有阻攔之情事。尚符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
- 4.有關世貿公園大廈地下停車場，因本次提案資料內 79 使字第 589 號使用執照所附資料並未齊全，無法判斷其停車場及其出入口設置之原始狀況，尚難確認其是否屬通行之必要。

決議：

- 1.請提案單位與本市建管處補充 79 使用 589 號使用執照內，有關停車場樓層之原始平面圖，並確認是否備有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。
- 2.本案待資料補齊後，於爾後會議再行討論。

(四)「本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312、307、317、316、310、305、及 282 等 6 筆地號土地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- 1.經查「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312、307、317、316、310、305、及 282 等 6 筆地號土地」，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320 至

328 號前道路，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(道路用地)之 4 米及 8 米計畫道路。

- 2.航照圖顯示本案案址係於民國 80 年起即已存在通路，尚符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。
- 3.本案案址為供公眾通行之用，惟本案經查 75 使字 1102 號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，僅提供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部份 317 地號、部份 310 地號、部份 306 地號及部份 282 地號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作為通行使用，尚難以認定上述各地號全部範圍於通行之初，無遭受阻攔。

決議：

- 1.請提案單位再行確認需被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範圍。
- 2.請補充認定範圍周邊位置之有關建物使用執照資料，以協助認定上述各地號全部範圍是否具通行之必要性。
- 3.本案待資料補齊後，於爾後會議再行討論。

(五)「本市信義區崇德街 206 巷 1、3、5 號通路側溝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說明：

本案案址兩端未連接計畫道路，不符「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」註 5 規定。

決議：

提案單位已自行撤回，不予討論。

(六)「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0 巷 53 弄 17 至 31 號及 34 至 52 號
前側溝蓋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說明：

本案案址兩端未連接計畫道路，不符「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
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」註 5 規定。

決議：

提案單位已自行撤回，不予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請幹事會日後於現場會勘紀錄載明提案現況是否符合「臺北市公
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」相關規定。

散會：下午 12 時 05 分